

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試教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場設於桃園縣八德市新興高中（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）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00 年 7 月 20 日（三）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，請各考生**依考生試教場時間序號分配表**於**指定時間**報到抽籤。（考生務必提前報到，準備抽籤，如有延誤，自行負責。）
- 三、考生應以抽籤單元為試教單元，未按所抽籤號單元試教者不予計分。各項試教所需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決定是否準備。
- 四、每位考生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及專業提問時間為 5 分鐘，超過時間逕行扣分。叫號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所有準備時間均計入試教時間，考生需於試教時間 **15 分鐘內完成試教**並將場地回復下台，再移至試教評審委員前接受專業提問，考生需於 **5 分鐘內完成專業提問**並離場，以備下一名試教考生上場。
- 五、每位考生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第 13 分鐘按一聲短鈴，提醒考生準備結束試教；第 14 分鐘按兩聲短鈴，結束試教後下台，並由服務學生擦黑板；第 15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此時尚未下台即逕行扣分。專業提問時間 5 分鐘，第 19 分 30 秒按一聲短鈴，提醒考生準備結束專業提問；第 19 分 50 秒按兩聲短鈴，結束專業提問，收拾相關資料離場，第 20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此時尚未離場即逕行扣分。
- 六、每個試場均有學生 6 名，及試教評審委員 3 名。
- 七、考生報到**需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**（身分證、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），於筆試時補發准考證之考生，需憑補發之准考證應考。
- 八、所有試場黑板均為磁性板，黏貼教具所需之磁鐵或磁條請考生自行準備，不得用雙面膠或膠帶黏貼於黑板。試場內僅提供粉筆。
- 九、所有科別均使用一般教室。
- 十、試教考場配置圖於 10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公告於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網，網址：<http://host.nljh.tyc.edu.tw/100teacher/index.htm>
- 十一、放榜：通過試教之排序名單及選填志願報到時間於 10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在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。（不單獨寄發試教成績單，亦不作電話通知。）
- 十二、複查：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0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至 4 時檢具准考證、試教成績（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）、複查費（新台幣 100 元整），**親至桃園縣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（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）申請，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。**
- 十三、初試通過者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（依各科排序名單所定之時間）至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報到並選填複試學校（每一缺額限填 1 人）。
- 十四、選填複試學校後，必須再參加由該校自行辦理之複試，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**依該校公告時間**至選填複試學校報到。相關複試需求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網公告。
- 十五、其它補充規定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，網址：<http://host.nljh.tyc.edu.tw/100teacher/index.htm>